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嘉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羅文昱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0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17號，移併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2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4至6各罪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前述撤銷部分，陳嘉彬犯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至6各罪，處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刑。

其餘（即附表編號1至3）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駁回。

上開經撤銷改判部分與駁回上訴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嘉彬(下稱被告)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關於本案之上訴及審理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查被告僅針對量刑部分（處斷刑，即是否符合供出上手因而查獲之要件）提起上訴，業據被告之辯護人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41頁第25行至第30行）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

於被告是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17條第1項之要件。

三、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有具體供出上手黃宗文，且依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回函，可知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各罪被告有供出上游因而查獲，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免規定，爰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依法減刑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㈠被告涉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各罪，經原審審理後認均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且因於偵審過程中坦承不諱，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而俱予減輕其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販毒係煙毒禍害之源，其源不斷，則流毒所及，不僅戕害他人身體健康，更助長毒品氾濫，足令購毒者沉迷毒癮無法自拔，甚因缺錢購毒而引發各式犯罪，是其本件所為不僅助長施用毒品惡習，亦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，另於治安同有負面影響，當非侵害單一個人之生命、身體法益所可比擬；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復積極供陳其毒品來源，雖與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有所未符，仍值肯定，且本件所犯毒品交易對象為3人，所販出毒品數量合計總淨重至多顯未逾9公克，因而所獲不法利益合計亦僅新台幣20,500元；兼衡被告以土木工程為業、教育程度高中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、尚有親屬待扶養（原審卷第149頁），及其前案科刑暨執行完畢紀錄（原審卷第17至5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及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，固非無見。

㈡惟查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各罪，均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，應予減刑：

1.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「供出毒品來源」，係指供出與其該次犯罪有關之「本案毒品來源」而言；即「毒品來源」係指被告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

之謂。而「查獲」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，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。亦即須所供出之毒品來源，與其被訴之違反毒品條例犯行有直接關聯者，始得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。倘被告之犯罪時間，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，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；或其時序雖較晚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，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所犯之罪之毒品來源無關，均不符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。

2.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過程中，明白供述其所販賣之毒品來源為黃宗文，經原審查無所獲，惟被告上訴後，經本院再次函詢臺東地檢署，該署以民國112年10月13日函覆稱：「…本署因被告陳嘉彬之供述及其租屋處外監視器畫面等證據，查獲另案被告黃宗文於111年12月25日至29日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嫌，並以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926、3266號提起公訴。…」，並檢附相關字號起訴書（本院卷第97至106頁）可稽。

3.經比對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跨軸為111年11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28日止，上手黃宗文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跨軸則為111年12月25日至同年月29日，依前說明，須重複交集，始為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所適用之範圍，是被告於111年12月25日以後之3次販毒行為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各罪），應認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檢察官對此亦無異詞，本院卷第141頁、第142頁）。其餘3次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）犯行均因被告販毒之時間早於黃宗文經起訴認定開始販毒之時間（111年12月25日），自不符合供出上游因而查獲之規定。

㈢關於原判決科刑撤銷改判部分：

1.被告所犯附表編號4至6部分，均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。原判決就此未及審酌，而未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上訴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此部分刑之宣告撤銷，則原判決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部分，

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撤銷。

2.爰審酌如上述關於刑法第57條所應斟酌與被告犯情相關及與一般量刑因子有關之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㈣關於原判決科刑上訴駁回部分：

1.按刑之量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

2.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部分，並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規定之適用，原判決未依同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，並無不合。另原判決已說明被告符合偵審中自白規定，而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。復審酌上開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而在處斷刑度內酌量科刑，且各罪量處之刑度，均以低度刑為基準裁量，原判決之量刑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，自難認原判決就本件裁量權之行使，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是被告以前開理由（請求從輕量刑）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重新定應執行刑：

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、販賣對象有部分重複，且各次犯行所侵害之法益相同、手段相似、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綜合判斷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、所犯各罪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，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，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被告前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4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8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	本院關於量刑之宣告
1	原判決事實欄一暨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	上訴駁回。
2	原判決事實欄一暨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	上訴駁回。
3	原判決事實欄一暨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	上訴駁回。
4	原判決事實欄一暨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部分	陳嘉彬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5	原判決事實欄一暨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部分	陳嘉彬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6	原判決事實欄	陳嘉彬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

	一暨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部分	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